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生物”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莱茵生物截至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43号文《关于核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470,08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85元，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967,999,997.25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6,890,066.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61,109,931.1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8日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450C000482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60,558.0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7,031.05万元（含专户存储累计利息1,478.15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80,946.98万元，2025年度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0,388.89万元（上述数据均包含募投项目预估待支付尾款15,680.98万元）。

2025年9月9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结项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同意对“甜叶菊专业提取工厂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对“莱茵天然健康产品研究院建设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并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预估待支付尾款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9月19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预估待支付尾款共计31,184.66万元进行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等1,478.53万元），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二、莱茵生物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25年10月对《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于2022年8月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专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协议各方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不存在未履行义务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19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预估待支付尾款共计31,184.66万元进行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



销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状态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660000001051700069	募集资金专户	已于2025年9月19日完成注销
	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朝阳支行	360612010114406416	募集资金专户	
桂林莱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660000014782200028	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结项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甜叶菊专业提取工厂建设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尾款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基于市场发展情况，对“莱茵天然健康产品研究院建设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尾款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缩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结项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截至2025年9月19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预估待支付尾款进行了永久补流。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莱茵生物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亲自或安排人员通过现场检查、资料审阅等多种方式，对莱茵生物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公



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

九、保荐机构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莱茵生物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88.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946.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甜叶菊专业提取工厂建设项目	否	73,000	73,000	15,093.58	69,368.11	95.02%	2024年12月18日	见以下说明	是	否
莱茵天然健康产品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23,800	23,800	5,295.31	11,578.87	48.65%	已结项	见以下说明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6,800	96,800	20,388.89	80,946.98	-	-	-	-	-
合计	-	96,800	96,800	20,388.89	80,946.9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甜叶菊专业提取工厂于2024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产,2025年第四季度全面投产,根据公司原材料投料及产销计划,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生产期间产能利用率达80%以上,符合项目首年产能利用预计水平。</p> <p>“莱茵天然健康产品研究院建设项目”因发展战略的调整,暂缓项目投入。莱茵天然健康产品研究院项目主体建设已经全部完成,部分办公区域主要用于研发及配套办公,暂无法评估本年度实现的经济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莱茵天然健康产品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3,953,621.74元(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甜叶菊专业提取工厂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42,063,555.6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发行费用 1,890,066.13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了《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450A015410 号)。</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1、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截至2023年9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52,892.60万元，公司已将上述余额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授权金额和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最高额为人民币6亿元，使用期限和金额均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p> <p>2、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截至2024年9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4亿元，公司已将上述余额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授权金额和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最高额为人民币5亿元，使用期限和金额均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p> <p>3、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2025年9月12日，公司已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31,06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授权金额和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最高额为人民币4亿元，使用期限和金额均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p>	<p>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9月29日，公司购买的定期存款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实际收益合计为1,214.99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上述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1、结余金额</p> <p>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结项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甜叶菊专业提取工厂建设项目”及“莱茵天然健康产品研究院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待支付募投项目尾款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025年9月19日，公司将上述两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及预估待支付尾款共计31,184.66万元进行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p> <p>2、结余原因</p> <p>在“甜叶菊专业提取工厂建设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严格把控采购环节，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加强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有效降低了项目总支出，形成了资金节余。</p> <p>为全力聚焦主业强化核心竞争力，确保产能及研发资源精准投放至核心业务板块，公司缩减了“莱茵天然健康产品研究院项目”投资规模，待未来市场机遇成熟且公司资金储备充裕时，再行通过自有资金投入。因此形成了募集资金结余。</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9月19日，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等）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投项目的预估待支付尾款。



